**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**

**一、目的**

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之信效度與公正性，依據教育部及市府函文要求，建立嚴謹之命題與審題機制，確保評量內容符合課程目標、難易適中、題型多元，並避免重複或不當命題，以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。

**二、命題原則**

1. 依課綱及教學進度命題，題目須涵蓋基本學習內容及核心素養能力指標。

2. 多元題型設計，包含選擇、填充、簡答、應用與統整題型，兼顧知識、技能與態度面向。

3. 題目難易度分配合理（一般建議比例：易題40%、中等題40%、難題20%）。

4. 嚴禁直接採用教科書附錄試題、歷屆試題或他校試題，若有參考，應經適當改編轉化。

**三、命題流程**

1. 每科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，至多可由合作教師協助。

2. 命題教師需填寫命題說明表，說明命題重點、能力指標、命題比例、配分設計等。

3. 命題資料（含題目、答案、命題說明表）於定期評量前兩週送交審查。

**四、審題機制**

1. 各學科設置審題小組，至少由三位教師組成（含命題者以外之兩位教師，若該科教師不夠，應由同領域教師審題）。

2. 審題項目：

- 題目是否清楚、無歧義。

- 是否符合教學內容與學生程度。

- 難易度及題型比例是否合理。

- 有無錯誤、重複或敏感內容。

3. 審題流程紀錄，需由審題小組填寫「審題意見紀錄表」，留存備查。

**五、保密與迴避原則**

1. 命題與審題教師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2. 有子女就讀本校者，不得參與子女所屬年級之命題與審題。

**六、公告與透明**

1. 本機制訂定後，應公告於校網頁，提供師生與家長查閱。

2. 於學期開始時說明命題審題流程，增進學生與家長理解與信任。

**七、修訂與檢討**

1. 本機制由教務處統籌管理，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檢討會議，根據執行情形修訂。

2. 檢討會議應邀請各領域召集人及行政人員參與。